（上接C1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低于剔除极值和异常值影响后的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高于剔除极值和异常值影响后的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算术平均滚动市盈率。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从业务类别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性印花胶浆等，主要应用于纺织印花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建筑墙面等领域，与公司不同，因此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属正常现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的用途
东方材料(603110.SH)	软包装用油墨、复合用聚氨酯胶粘剂以及PCB电子油墨	食品包装、饮料包装、药品包装、卷烟包装及电子制品领域
杭华股份(688571.SH)	UV油墨系列、数码功能材料、胶印油墨系列、液体油墨系列	高品质的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商业印刷等领域
三棵树(603737.SH)	墙面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和防水卷材	建筑内外墙面装饰；木器、家具表面涂装；装饰、装修材料粘结和建筑平、立面防水
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	纺织印花领域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A.产品最终应用于品牌厂商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印花领域，且最终应用于Adidas、Nike、FILA、安踏、李宁、C&A、GAP、VS(维多利亚的秘密)、迪士尼、SHEIN(希音)、以纯等知名品牌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品牌厂商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开发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知名品牌销售收入	34,029.04	34,366.69	37,654.57
发行人除设备以外主营业务收入	48,390.98	49,330.67	53,598.08
占比	70.32%	69.67%	70.25%

注：知名品牌销售收入为根据客户盖章的委托开发立项报告书确认的70多个系列，并汇总该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品牌厂商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开发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在70%左右，占比较高。

根据ADIDAS向发行人发送的邮件，2021年ADIDAS供应链使用长联科技100多种型号的产品，耗用量合计2,898.09吨，占发行人2021年水性印花胶浆销量的比例为10.05%。近年来公司逐渐加强与品牌商的合作，报告期内，维珍妮、以纯、阿里巴巴迅犀(阿里巴巴旗下智能制造平台)等均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另外，发行人与SHEIN(希音)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并与李宁旗下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B.行业内排名领先优势

通过聚焦纺织印花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专业化研发能力，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水平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水性印花胶浆产销量居于国内同行前列。

根据沙利文统计数据，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从2018年的10.3%上升至2022年的11.5%，2020年和2022年均排名第一。(沙利文未披露水性印花胶浆2023年市场规模数据。)发行人的行业内排名领先优势，有助于发行人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人才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同时可以更好地开拓市场，巩固现有市场排名。

C.成本及价格优势

发行人具备成本优势：a.公司采购时具有规模优势，通过与供应商协商获得一定的采购成本优势，从而能降低生产成本；b.公司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能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大部分产品减少了研磨工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c.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水性树脂和防粘剂，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对产品配方进行优化调整，降低原材料耗用，缩短生产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包装、运输及固废处理成本，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的性能、功能等已经与国际领先企业接近，但发行人具有上述成本优势且国内人工、物料成本较低，发行人具有价格优势。

D.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印花加工厂商需要根据印花图案的质量要求，采用针对性的印花材料与印花设备，通常印花材料和印花设备由不同供应商提供。由于印花材料种类较多，印花加工厂商需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不同型号的印花材料，增加了印花加工厂商的印花生产周期和沟通成本。而公司产品已覆盖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助剂、数码涂料墨水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细分市场，形成多类别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体系满足了下游客户对不同印花图案、效果、功能、环保标准所需的印花材料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并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相比传统经营模式，可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使客户具有较高满意度，从而增强客户粘性。

为提供更优质的整体解决方案，增强整体竞争力，公司研发团队中包含拥有丰富印花经验的应用型人才，聚焦于纺织印花领域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应用。面对行业自动化发展需求，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建立了自动化设备印花实验室。通过将印花材料及印花设备相结合，公司在应用实验室模拟客户生产场景，记录温度、湿度、机器连续操作、停留时间、印花材料使用情况等，更准确深入地分析下游纺织印花过程，积累了丰富的实验数据与应用经验，有助于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应用方案建议，形成解决方案优势。

因此，在水性印花胶浆行业内，公司形成的整体解决方案更具有竞争优势。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产品和下游应用领域均有所不同，其披露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情况
东方材料	该公司是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油墨生产企业之一，在长三角乃至全国油墨市场占据重要的地位。
杭华股份	该公司重点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行业的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最具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油墨生产企业之一，助力构建印刷产业链和终端消费品健康节能环保的绿色生态环境，成为推动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的践行者、贡献者。
三棵树	该公司是一家具有国内领先的、行业独创“健康+”新标准的涂料生产和服务型制造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以环保、健康墙面涂料为核心的“产品一站式”服务，为地产商和工程项目建设方提供“涂料、保温、防水、地坪、基材、施工”六位一体化的绿色建筑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文化、品牌、人才、研发、渠道、服务、智能化、供应链等综合能力，通过差异化经营为用户创造价值，受到了用户的青睐。
长联科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最终应用于Adidas、Nike、FILA、安踏、李宁、C&A、GAP、VS(维多利亚的秘密)、迪士尼、SHEIN(希音)、以纯等知名品牌上。在纺织印花领域，公司业务已覆盖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细分市场，形成多类别的产品体系。通过聚焦纺织印花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专业化研发能力，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水平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水性印花胶浆产销量居于国内同行前列。根据沙利文统计数据，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从2018年的10.3%上升至2022年的11.5%，2020年和2022年均排名第一。公司为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注：上述资料均来自对应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最终应用于Adidas、Nike、FILA、安踏、李宁、C&A、GAP、VS(维多利亚的秘密)、迪士尼、SHEIN(希音)、以纯等知名品牌。在纺织印花领域，公司业务已覆盖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细分市场，形成多类别的产品体系。通过聚焦纺织印花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专业化研发能力，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水平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水性印花胶浆产销量居于国内同行前列。公司为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根据沙利文统计数据，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从2018年的10.3%上升至2022年的11.5%，2020年和2022年均排名第一。

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统计数据，2021年-2023年油墨统计组产量排名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1	1	1
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	2	2	2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注：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下同。

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统计数据，2021年-2023年油墨统计组利润总额排名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	2	1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8	-	3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	2

注：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为DIC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子公司，DIC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印刷油墨、有机颜料、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和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均不涉及水性印花胶浆业务，发行人在水性印花胶浆行业的产量和利润总额均排名第一。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统计数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未进入《2022年全国油墨行业利润总额千万级企业榜单》。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水性印花胶浆产品配方较为复杂，技术含量高，涉及到色度学、流变学、胶体化学、高分子化学、分析化学等多学科知识的交叉灵活运用，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精细化工产品。为达到不同印花效果，水性印花胶浆产品需要确保产品兼顾耐摩擦色牢度、耐洗牢度及附着力等多项指标，对企业在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在水性树脂开发技术、助剂开发技术、水性印花胶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环保分析检测及产品品质控制技术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各类产品配方数量分别为1,089个、1,276个和1,623个。

公司自成立开始即开展了水性树脂和防粘剂的研发工作，并实现了水性树脂和防粘剂的量产，成为行业内较早掌握水性树脂和防粘剂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的公司，从而在新产品开发中对水性树脂、防粘剂性能参数以及相关工艺的适配性有着精准的掌控，并在开发和生产水性印花胶浆时能更精准地选择合适的水性树脂和防粘剂。

水性树脂和防粘剂是制备水性印花胶浆的核心原材料。大多数竞争对手的该两种原材料是通过外购取得，主要为市场上的通用型产品，无法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发行人的水性树脂和防粘剂主要是通过自主研发与生产取得，不仅能降低成本，还能根据水性印花胶浆配方对水性树脂及防粘剂的种类和用量进行适当的调整，从而提升水性印花胶浆产品性能。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水性树脂开发技术、助剂开发技术、水性印花胶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环保分析检测及产品品质控制技术等方面。具体如下：

A.水性树脂开发技术

水性树脂是水性印花胶浆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决定水性印花胶浆性能的关键因素，许多水性印花胶浆性能的提升是通过水性树脂产品开发得以实现。水性印花胶浆的固化条件、拉伸强度、耐洗水性能、手感柔软度等性能主要由水性树脂的性能指标决定。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向供应商采购水性树脂用于生产水性印花胶浆，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生产水性树脂用于水性印花胶浆生产。

公司自主研发的水性树脂是聚丙烯酸酯乳液，通过软硬单体搭配、特殊的多重核壳结构和氧化还原低温反应工艺，解决了聚丙烯酸酯乳液“热粘冷脆”的问题，提高了胶浆的抗粘性能；通过建立合理的乳化体系、无皂乳液聚合技术，使用多重交联技术，克服了一般聚丙烯酸酯乳液耐水性差的缺点，提升了水性印花胶浆的耐洗牢度和耐干湿色摩擦牢度；通过引入特殊单体、筛选合适的表面活性剂，提高了水性树脂的表面润湿能力和附着力，满足了水性印花胶浆在不同布料上的使用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水性印花胶浆用水性树脂的开发技术，能够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定制开发水性树脂产品。

水性印花胶浆配方因下游客户的需求不同而需要选用不同的水性树脂。因此，对于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商而言，掌握合成水性树脂的核心技术，可以使生产的水性印花胶浆产品质量更稳定。

同行业竞争对手外购的水性树脂一般是高温交联型，需要通过高温烘烤才能达到较好的交联固化，耐洗性能方面较差，表现为容易出现洗裂和粘坏等问题。公司自产树脂使用酮肼交联技术和核壳技术等，具有室温可交联的特性，且交联速度快、交联密度高、不需要高温烘烤，节省了能耗，同时耐水洗性能更高，能通过NIKE品牌的洗水要求为5次60℃的测试标准。目前市场上销售的同类型水性树脂一般不具备上述特点或性能。

B.助剂开发技术

公司基于各类助剂对水性印花胶浆的重要性，主要针对以下三种助剂进行深入的研究开发：①增稠剂。公司开发的增稠剂适应水性印花胶浆体系，通过控制分子量和极性基团分布，提高了增稠剂的增稠效率，并缩短了水性印花胶浆生产过程的增稠时间，同时增加了功能基团以提升水性印花胶浆的保水性和浆体稳定性；②防粘剂。针对不同蜡和油对印花胶浆防粘性能及其他性能的影响进行了大量的正交实验，制备的防粘剂综合性能优异，更加适用于印花胶浆的复配；③保湿剂。公司通过控制聚合物的分子量和亲水基团分布，搭配不同多元醇，制备出保水性高的保湿剂，应用于水性印花胶浆达到操作性能好、过网性能优异的目的。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防粘剂是制备水性印花胶浆核心原材料之一，防粘剂的性能不仅影响水性印花胶浆表面干爽度和印花图案抗粘连的能力，而且影响水性印花胶浆的耐摩擦色牢度、对基材的附着力、手感柔软度以及耐洗牢度等性能指标。公司开发的防粘剂为两种技术路线：①蜡乳液。选用具有直链碳氢结构、不含亲水基团、油性极强的长链石蜡，借助W/O型乳化剂的定向吸附作用将各种不同熔点的蜡均匀稳定地分散在水中，得到蜡乳液。②蜡油。用矿物油与不同熔点的石蜡/改性蜡在特定温度下融合得到半透明膏状体。在同等添加量的情况下，具有比蜡乳液防粘连效果更强，表面更干爽的特点。公司在行业内较早提出该技术，并通过不断改良优化，是公司防粘技术中的关键技术。

为保证产品最佳效果，水性印花胶浆配方设计时需要选用不同性能指标的水性树脂，并对防粘剂的种类和用量进行适当的调整。因此，对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商而言，掌握防粘剂开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使之与水性树脂兼容和匹配，是持续优化升级水性印花胶浆产品性能的重要手段。

市场上销售的防粘剂是蜡乳液类型，蜡乳液中含有大量的乳化剂，对防粘效果和耐洗性能有很大的不良影响。公司自产防粘剂用量最大的类型是“蜡油”，不含乳化剂，是公司独有的技术并获得了发明专利，与市场上销售的防粘剂不同，同行竞争对手无法获得该种类型防粘剂。对比市场上销售的其他防粘剂，公司产品具有表面明显干爽、高温抗粘性能优异的优势。公司自产的防粘剂解决了印花图案在日常使用过程或在多次洗水后粘烂的问题，使印花图案具有肤感、干爽的优点，防粘性能明显优于竞争对手。

C.水性印花胶浆配方设计

经过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套“原材料筛选-针对性开发-配方优化”的水性印花胶浆配方设计体系，并形成了原材料技术资料库和完整的原材料检测方案，掌握了水性印花胶浆的柔软度、耐洗牢度、稳定性等关键性能参数的影响规律，提高了研发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原材料的选择和配方设计，公司可制备不同类型的水性印花胶浆，满足了下游市场的不同需求。

D.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紧紧围绕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不断探索水性树脂和水性印花胶浆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创新，结合自动化、数字化等新技术，自主设计自动化一体机生产设备，实现传统生产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

E.环保分析检测及产品品质控制技术

公司拥有水性印花胶浆技术研发中心，下属的检测中心配备了马尔文纳米粒径及电位分析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顶空-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分析检测硬件设备，同时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专业检测分析技术能力，为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4）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近五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复合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2023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复合增长率
东方材料	41,271.97	39,358.25	-1.18%
杭华股份	100,762.44	118,951.18	4.24%
三棵树	597,226.34	1,247,568.46	20.22%
平均值	-	-	7.76%
公司	45,925.98	52,993.14	3.64%
项目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复合增长率
东方材料	5,252.84	5,201.57	-0.24%
杭华股份	9,012.17	12,285.85	8.05%
三棵树	40,614.37	17,354.10	-19.15%
平均值	-	-	-3.78%
公司	6,182.06	8,251.06	7.4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近五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与杭华股份相当。

（5）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A.研发费用

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建设，公司成功掌握了新型乳液聚合技术、保湿技术、染料防升华技术、防粘技术、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数码白胶浆技术、内衣贴合硅胶技术和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0项发明专利。目前公司有绒面数码白胶浆的开发与复配等多个在研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率	东方材料	4.01%	3.56%	4.61%
	杭华股份	3.91%	3.89%	3.81%
	三棵树	2.37%	2.41%	2.47%
	平均值	3.43%	3.29%	3.63%
	公司	5.34%	5.01%	4.29%

注：1、研发费用率=当期研发费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B.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发明专利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研发人员的研发效率较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0项发明专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及专利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专利情况	研发人员人均发明专利数量(项/人)
东方材料	56	14.25%	专利38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	0.21
杭华股份	98	13.03%	专利54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	0.30
三棵树	1,301	13.23%	专利753项，其中发明专利285项	0.22
公司	101	22.15%	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	0.40

注：上述数据、资料均来自对应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东方材料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专利信息，专利情况为2024年4月19日从企查查中查询获取。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发明专利数量为0.40项/人，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发明专利数量，主要原因为：第一，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且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在产品原材料选用及配比、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第二，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知识产权财务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申请与管理，及时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0项发明专利，发明专利数量多于东方材料、杭华股份。综上，公司研发效率较高。

C.产品研发能力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研发活动。目前，公司在研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新产品开发水平，满足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品牌厂商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品牌厂商及其供应商的联系，如与SHEIN(希音)建立联合实验室、与李宁旗下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从品牌厂商研发设计阶段介入，根据品牌厂商设计要求定制化开发产品，满足品牌厂商设计要求，从而增强客户黏性；公司通过与维珍妮合作，丝印硅胶销售收入得到快速增长，内衣贴合硅胶将部分替代原有的缝制和点胶工艺，在行业内快速推广，目前维珍妮、ubras、曼妮芬已经应用公司产品。

（6）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

发行人与前述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运能力、现金流量等对比情况如下：

A.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方材料	27.46%	25.01%	26.37%
杭华股份	24.56%	18.66%	21.68%
三棵树	31.61%	29.28%	26.59%
平均值	27.88%	24.32%	24.88%
本公司	35.59%	33.12%	27.6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公式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

由此可见，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三棵树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发行人在水性印花胶浆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品牌高度认可，因此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溢价能力较强，毛利率相对较高。

杭华股份主要产品包括UV油墨系列、数码功能材料、胶印油墨系列、液体油墨系列。胶印油墨、液体油墨领域目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特别是胶印油墨由于下游出版印刷行业需求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产能利用率整体有所下滑。2021年度-2023年度该公司胶印油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0.57%、5.59%和13.57%，液体油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3.24%、14.81%和18.16%，胶印油墨和液体油墨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5.40%、47.10%和46.26%，拉低了该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东方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包装油墨、电子油墨和胶粘剂等。2021年度-2023年度该公司包装油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5.78%、25.65%和30.34%，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3.77%、67.22%和64.89%；电子油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8.57%、22.49%和21.68%，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59%、4.55%和5.45%；胶粘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18%、23.91%和22.22%，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0.64%、28.23%和29.66%。2021年度东方材料包装油墨和电子油墨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品高于东方材料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东方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2023年度公司与东方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上升。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5.52个百分点，2022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三棵树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上升2.69个百分点，东方材料和杭华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分别下降1.36个百分点和3.02个百分点，趋势相反的原因是2022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体采购单价为11.26元/千克，较2021年度下降24.46%，而2022年度东方材料和杭华股份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东方材料	醋酸乙酯、钛白粉、己二酸、异氰酸酯、醋酸正丙酯等
杭华股份	树脂、松脂、树脂相关品、颜料、引发剂、溶剂、助剂等
三棵树	乳液、钛白粉、颜填料、助剂、树脂、溶剂、单体、沥青等
公司	单体、助剂、树脂、钛白粉等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B.销售净利率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方材料	13.22%	4.88%	14.07%
杭华股份	10.48%	6.95%	9.83%
三棵树	1.42%	2.73%	-3.47%
行业平均值	8.37%	4.85%	6.81%
公司	15.57%	14.77%	10.3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C.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方材料	7.70%	2.93%	8.49%
杭华股份	8.57%	5.75%	8.41%
三棵树	7.36%	15.64%	-18.71%
行业平均值	7.88%	8.11%	-0.60%
公司	15.21%	16.80%	14.3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最终应用于Adidas、Nike、FILA、安踏、李宁、C&A、GAP、VS(维多利亚的秘密)、迪士尼、SHEIN(希音)、以纯等知名品牌上。在纺织印花领域，公司业务已覆盖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细分市场，形成多类别的产品体系。通过聚焦纺织印花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专业化研发能力，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水平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水性印花胶浆产销量居于国内同行前列。

D.营运能力

a.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方材料	2.49	2.46	2.38
三棵树	2.44	2.29	3.01
杭华股份	3.81	3.85	3.94
平均值	2.91	2.87	3.11
公司	1.89	1.98	2.3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公式为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2]。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受信用政策不同影响，杭华股份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90天以内，三棵树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期限为1-12个月不等。而发行人信用期与东方材料均为3-6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

b.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方材料	3.90	3.82	4.09
三棵树	11.99	13.06	15.87
杭华股份	5.35	4.96	4.92
平均值	7.08	7.28	8.29
公司	8.20	8.57	10.1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公式为2*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良好。

E.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方材料	0.13	0.18	0.13
杭华股份	0.44	0.46	0.37
三棵树	2.67	2.54	1.29
平均值	1.08	1.06	0.60
发行人	2.23	1.97	0.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东方材料、杭华股份，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金管理水平较好。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方材料	1.22	1.06	1.15
杭华股份	0.85	0.87	0.85
三棵树	1.18	1.11	0.98
平均值	1.08	1.01	0.99
发行人	0.90	0.90	0.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现比呈现增长趋势，高于杭华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综上，公司考虑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成长性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在参考了行业市盈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定价原则具备谨慎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创业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1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6,443.99万股。网上发行1,6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1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9,835.3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12元/股、发行新股1,611.00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24.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03.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721.19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4年9月13日 T-2日 (周五)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4年9月18日 T-1日 (周三)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4年9月19日 T日 (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2024年9月20日 T+1日 (周五)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4年9月23日 T+2日 (周一)	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2024年9月24日 T+3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2024年9月25日 T+4日 (周三)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1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长联科技”；申购代码为“30161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4年9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11.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9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611.00万股“长联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9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4年9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9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9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